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之一、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發布。依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二款、第三條第八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持有專科以上學校依本辦法所發給學分證明者，分別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或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及以同等學力辦理轉學入學，為求立法體制一致性爰予修正相關規定；另參考教育部召開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督辦會議」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決議因部分學校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辦理，讓學生入學後大量抵免學分，甚至提高編級，使其迅速取得畢業學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甚鉅，因此將予以限縮學分抵免範疇。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發布後，雖尚未發生透過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班，讓學生入學後大量抵免學分，甚至提高編級，使其迅速取得畢業學位之情形，惟為避免類此情形及維持政策之一致性，以確保學分授予品質。又為避免學校採取短期密集授課，及避免學分產生重複抵免之問題，另對於辦理不善之學校，禁止其開設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班相關規定，或依情節為不同處分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理不善之學校，禁止其開設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訂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對辦理不善之學校，得依情節為不同處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之一、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p> <p>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p> <p>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p> <p>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p> <p>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p> <p>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p> <p>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p> <p>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依原開班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受少子女化之衝擊，爾來部分學校為維持生源及財源，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及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檢核及輔導學校查核結果顯示，其中有開設為數不少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以推廣教育名義安排學員預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入學不當抵免學分，致有損害學員(生)受教權益之情事，雖尚未發生透過職業繼續教育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讓學員(生)入學後大量抵免學分，甚至提高編級，使其迅速取得畢業學位之情形，惟為避免類此情形及維持政策之一致性。考量開設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其開班計畫係由學校組成職業繼續教育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未經由本部審查，與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係須符合</p>

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而有所差異，故實應植基於健全之校務、教務、行政與教學環境上，始能維護其實施品質，以保障學員(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爰為保障學員(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針對經本部進行查核、輔導，認定確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之學校，係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送立法院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第七條內容，其有所列辦理不善情事之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命其改善，並進行輔導者，其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另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

		<p>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第二項)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不得開設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屬於重要校務資訊，學校應主動對外公告(如學校網頁、本部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資訊網)，將不得開設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讓學員(生)知悉，爰增列第一項，以符大學辦學精神，並確保開課品質。</p> <p>三、考量已開辦職業繼續教育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之學校，因第一項規定之實施，可能衝擊目前已開設職業繼續教育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之學校，為免影響當學期已修讀相關課程之學員(生)權益，並預留學校課程調整準備，爰於第二項訂定過渡條款，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學習時數課程及學</p>
--	--	---

		<p>分課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避免衝擊學員(生)學習及學分認定，以保障學員(生)受教權益。</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明或證書：</p> <p>一、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修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p> <p>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u>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u>；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p> <p>三、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p> <p><u>取得前項第二款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u></p> <p><u>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u></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明或證書：</p> <p>一、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修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p> <p>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u>上課至少二星期</u>；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p> <p>三、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p> <p><u>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課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之規定，以保障學分授予具一定品質；所謂短期密集授課如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若學校辦理短期密集授課屬不合理之情況，本部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禁止開設學分課程。</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取得前項第二款學分證明者，可作為下列情形之用，惟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一)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爰於第一款明定，得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p> <p>(二)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者，得以同</p>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
入學考試，採計為
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二年制學士班）或學
士後學士班轉學考
試，轉入二年級或三
年級，採計為考試資
格。

第一項第二款所修
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
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
予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
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
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
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
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
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一年。

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
科學校，爰於第二款
明定，得採計為新生
入學報考資格。

(三)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
三項第二款，及專科
學校及科技大學、技
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
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
業要點規定，持有職
業繼續教育學分者，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
學學士班(不包括二
年制學士班)或學士
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爰於第三款明定，得
採計為轉學報考資
格。

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員，得依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
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等規定，報考新生
入學考試，惟其未取得
前一階段，即高級中等
學校或二專、五專之畢
業證書，為避免學員浮
濫修習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取得學分證明，
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大量
抵免學分，以提高編級
為由，達提早畢業並縮
短在校就讀時間，導致
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
之情事，影響學校教學
品質，爰修正現行第二

		<p>項並移列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明定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不得再重複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雖得重複抵免學分，惟為維持教學品質，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另轉學考試係屬同一教育階段相互銜接，同一教育階段所修習學分領域如屬相同，轉學後相同學分領域，學校應得讓其抵免，學分抵免仍受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之限制；其與持職業繼續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情形不同，應無就讀正式班別後，大量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迅速取得畢業學位而影響學生受教育權益之情事。</p>
<p>第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u>學校主管機關</u>備查。</p> <p><u>學校主管機關</u>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p>	<p>第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p> <p>本部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主要係因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學校包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爰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學校，得依情節為不同處分或逕命</p>

<p><u>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u></p> <p>一、<u>輔導。</u></p> <p>二、<u>糾正。</u></p> <p>三、<u>限期改善。</u></p> <p>四、<u>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u></p> <p><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u></p>		<p>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招生，另對於已令限期改善學校，屆期仍未改善，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p>
---	--	--